

職工會職員名單
— 填寫第 14 款表格須知 —

- [1]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(第 332 章) 第 22(2)條的規定，如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或其職銜有所改變，該職工會須在其改變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，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（「登記局局長」）送交有關該等改變的通知。
- [2] 理事會的任期須與職工會的已登記規則（即會章）的規定相同。
- [3] 職員選任的日期應按已登記會章所規定的時間進行，而補選的情況則屬例外。
- [4] 職員的職銜與數目須與已登記會章的規定相同。
- [5] 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17 條就職工會職員的資格有以下規定：
 - [a] 第 17(2)條：除非獲得登記局局長的書面同意，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，並正從事或曾從事、或正受僱或曾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、工業或職業。
 - [b] 第 17(5)條：已登記職工會的職員必須年滿 18 歲。
 - [c] 第 17(2A)(b)條：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，自其被定罪當日起，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。
 - [d] 第 17(3)(b)條：除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外，被裁定犯任何涉及欺詐、不誠實、脅迫或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的人，在其被定罪當日或由監獄獲釋當日（以較後者為準）起計的 5 年內，不得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為職員。
- [6] 「職工會職員名單」(第 14 款表格) 須由主席／會長或秘書簽署。